

國立體育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10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曾文美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如附件）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說明：

1. 鼓勵學生自治擔任學校學校衛生教育委員，共同參與學校衛生教育。

2. 讓表現優良的同學可獲鼓勵。（附件一）

3. 為有效追蹤健康檢查各項需矯正項目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45天改3天)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p> <p>（十）<u>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並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u></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p> <p>（十）<u>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45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並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u></p>	<p>1. 鼓勵學生自治擔任學校學校衛生教育委員，共同參與學校衛生教育。</p> <p>2. 讓表現優良的同學可獲鼓勵。</p> <p>3. 原本 45 天修正為 3 天，以利各項健康檢查與追蹤矯治之時效性。</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防治計畫

說明：101 學年度一、二級單位與主管名單異動(附件一)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p> <p>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p> <p>3. 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p> <p>4. 國立體育大學新型流感防治因應小組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更改之職稱或單位、姓名、電話(分機)、e-mail</p> <p>5.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組織及各單位負責人聯絡資料表</p>		<p>101 學年度一、二級單位與主管名單異動</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說明：

1. 修改體檢專業名詞
2. 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對象(第四條)明定學校於新生入學時，應辦理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規定調查之項目及家長之職責，因此改為新生。
3. 刪除未參加健康檢查之學生，不得使用本校運動器材及設施，因有繳費無強制。
4. 個人資料法增加相關專業照護人員、導師皆遵守保密。(附件三)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對象：新生。</p> <p>四、健康檢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檢查：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辨色力。 2. 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積比、血小板。 3. 肝功能檢查：麩丙酮酸轉胺酶（GPT）、麩草醋酸轉胺酶（GOT）。 4. 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及 B 型肝炎 e 抗原（HBeAg）。 5. 血脂肪檢查：三酸甘油酯、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6. 腎功能檢查：血尿素氮、肌酸酐。 7. 痛風檢查：尿酸。 8. 血糖檢查：飯前血糖。 9. 尿液五項檢查：尿糖、潛血、尿蛋白、酮體、酸鹼值。 10.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胸部 X 光。 11. 心電圖檢查：心電圖（靜態）。 12. 牙科醫師檢查：齲齒、咬合、齒齦炎、牙周病、牙結石、缺牙等檢查。 13. 內科醫師檢查：頭頸部（淋巴腺、甲狀腺等）、胸部（心臟、肺部等）、腹部、肌肉骨關節、皮膚等其他檢查。 <p>六、結果：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個人健檢報告書及學生健康護照內，並將檢查結果統計整理、建檔評估及追蹤，相關專業照護人員、導師皆遵守保密。</p> <p>七、未參加健康檢查之學生，不得使用本校運動器材及設施。（刪除）</p>	<p>十二、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一律參加。</p> <p>四、健康檢查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色盲、口腔、問診等檢查。 • 尿液五項檢查：尿糖、潛血、尿蛋白、酮體、酸鹼值。 • 血液檢查：紅血球、白血球、血紅素、血球平均體積、血小板。 • 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 B 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HBeAg（e 抗原）。 • 血液生化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肝臟功能（GO 轉胺酶、GP 轉胺酶）、腎臟功能（血中尿素氮、肌酐酸）、痛風（尿酸）、心臟血管、血脂肪（三酸甘油脂、膽固醇高、高密度脂蛋白與極低密度脂蛋白）、飯前血糖等。 • 胸部 X 光、心電圖檢查。 <p>六、結果：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個人健檢報告書及學生健康護照內並絕對保密，並將檢查結果統計整理、建檔評估及追蹤。</p> <p>七、未參加健康檢查之學生，不得使用本校運動器材及設施。</p>	<p>1. 修改體檢專業名詞 2. 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對象（第四條）明定學校於新生入學時，應辦理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規定調查之項目及家長之職責，因此改為新生。3. 刪除未參加健康檢查之學生，不得使用本校運動器材及設施，因有繳費無法強制規定學生使用校內場地。4. 個人資料法增加相關專業照護人員、導師皆遵守保密。</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1) 第十二、對象：新生。：修改為本校大一新生暨轉學生一律參加、舊生則鼓勵參與。
- (2) 四、健康檢查項目，修改體檢專業名詞、照案決議通過。
- (3) 六、結果，照案決議通過。
- (4) 第七條，此條尚未取得共識、暫時不予刪除。
- (5) 再立主任：未參加之健康檢查學生，得於簽訂安全切結書後使用運動器材。

(6)美華主任：法規未強制，目前本法較偏像處罰性質，在實際上使用運動器材一般都會有註明哪些人不宜使用，並在上課老師也會說明使用之注意事項。

(7)邱所長：未提供檢查報告之學生，得於簽屬健康風險切結書。

(8)學生代表：可於第一堂課先向學生說明，如身體有不適請勿借用運動器材及設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1) 為更明確規範本校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之依據，擬修訂本實施要點第七條條文部分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2) 檢附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乙份。（附件四）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保險費之繳納：</p> <p>(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p> <p>(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p> <p>(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p>	<p>七、保險費之繳納：</p> <p>(一)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p> <p>(二)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p> <p>(三) 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p>	<p>●本校為公立學校，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原係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惟教育部已於92年3月31日將之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如附件），且未再針對公立大專校院另作規範；因前後兩項作業原則之補助基準皆相同，因而本校與大部份公立大專校院之後續學年度均援引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補助基準辦理。</p> <p>●為符合實況，週延法規依據，擬修正本條文內容。</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僑生工讀金實施細則」，請 討論。

說明：

- (1) 為配合本校已建置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供學生工讀登入記錄，及本清寒僑生工讀金實務上已採依實際工讀時數按月繕造印領清冊發給工讀金，擬修訂本實施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部分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檢附本實施細則修正草案乙份。(附件五)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家境清寒僑生得於申辦時限內，填寫清寒僑生工讀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課指組負責初審及簽報核定作業。	四、本校家境清寒僑生得於申辦時限內，填寫清寒僑生工讀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課指組負責初審及簽報核定作業。	為配合本實施細則第七條廢止工讀紀錄表之使用，擬將(如附件一)修正為(如附件)。
七、僑生工讀時應逐次登入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由課指組承辦人依其實際工讀時數按月繕造印領清冊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七、僑生工讀時應逐次填寫工讀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交課指組承辦人簽章，工讀僑生執行應工讀時數期滿，即由課指組繕造印領清冊一次發給工讀金，其應工讀時數得以僑務委員會核定撥給金額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之時薪標準換算。	因本校已建置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供學生工讀登入記錄，及本工讀金實務上已採依實際工讀時數按月繕造印領清冊發給工讀金，擬修正條文內容。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細則」，請討論。

說明：

- (1) 為配合本校已建置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供學生工讀登入記錄，擬修訂本實施細則第五條第三點條文部分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 (2) 檢附本實施細則修正草案乙份。(附件六)
- (3)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一條部分條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8 日來函辦理。

<p>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三、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應逐次登入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進行上下班打卡，並於隔月三日中午前，由各單位輔導人員簽章，並將學生差勤管制系統，最遲於該年 9 月 30 日，擲送回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錄事宜，最遲於該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課指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p>	<p>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三、服務學習時數紀錄應登載於學生服務學習日誌(附件二)，由輔導人員逐次簽章，按月繳交，最遲於該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課指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p>	<p>為配合本實施細則第三條廢止工讀紀錄表之使用，擬將(如附件二)刪除。</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請討論。

-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附件七)第三點第二項訂定。
- (2) 檢附本實施細則草案乙份。(附件七)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陳琬茵學生會會長：

- (1) 宿舍平日熄燈是在晚間 11 點，希望在期中考週是否可以提前一週及延後一週，而讓學生有充份的時間可以準備。
- (2) 一進宿舍大門，柏油路不平，希望可以加強補平以免危險。
- (3) 一期及二期進出口沒有無障礙通道，如有學生受傷坐輪椅回去宿舍不便，希望可以設無障礙坡道。
- (4) 科技大樓及教學大樓緊急求救鈴不響。

主席結論：

- 一、考試週可提前一週及延後一週不熄公共用燈。
- 二、柏油路不平的部份，請生輔組會同總務處營繕組勘察後儘快辦理。
- 三、關於求救鈴不響部份，移請總務處研究辦理，並提供檢修資訊。
- 四、請生輔組與宿委會幹部加強宣導，再有發現類似情事即以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二)謝承哲宿委會長：

- (1)學生私換床位、養寵物、抽煙及帶異性進去宿舍，一旦經宿委會及管理員查證屬實違者以宿舍管理辦法處置。

主席結論：

- 一、請生輔組與宿委會幹部加強宣導，再有發現類似情事即以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三)陳品儒議長：

- (1)汽車佔用機車停車位，導致學生無法停車。

主席結論：

- 一、生輔組加強宣導，並在三次警告後，即予以懲處。

(四)李再立主任：

- (1)建議宿舍開放空間供學生喝酒及卡拉 OK 場所，以避免同學至外面喝酒，而發生危險。
- (2)生活機能夠在加強增設便利商店，供學生多元化選擇。
- (3)建議畢業典禮優秀生表揚以學制為單位遴選。
- (4)校友服務組應建立 SOP 流程，以專人負責。

主席結論：

- 一、本案學務處會再審慎研議後(學生會及學生幹部)，再行公佈。
- 二、總務處已研議新建圖書館大樓啟用後，即有便利商店進駐。
- 三、檢討此辦法，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中修訂。
- 四、落實校友服務組 SOP，提供多元化服務。

(五)邱炳坤所長：

- (1)畢業典禮以莊嚴隆重及畢業生與師長互動為主軸，避免過多表演活動。

主席結論：

- 一、畢業典禮會依所長意見參考辦理。

(六)杜美華主任：

- (1)運技三系因暑期須留校專長訓練，必須住宿，是否可不收暑住費用。

主席結論：

- 一、運技三系學生，暑假得留校訓練，經校長開會指示，運技三系暑住費可免收。

張副校長：

新的學務團隊可有新氣象，相信在陳學務長的領導之下，學務處會更有活力與創新的作法，各位學務處的同仁都非常辛苦，學務的工作是無止境的，相信在各位的努力之下，本校的校務會欣欣向榮，在此僅代表學校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預祝我們日後的各項工作都能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學苑餐廳已在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請學生如在飲食上面有任何問題的話，請反應。

九、散會 14：30